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0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量达到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0月22日，累计有1,537,180,000 元“蒙电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00,346,84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370041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0月22日，尚未转股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38,040,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8.0266848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8,752,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7,522.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5号文同意，公司187,52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蒙电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5元/股。

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调整为2.92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44）。

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82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34）。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6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37）。

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当前转股价格调整为2.56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2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1年10月22日，累计有1,537,180,000 元“蒙电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00,346,84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33700419%。

（二）截至2021年10月22日，尚未转股的“蒙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38,040,000元，占“蒙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8.026684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0月22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36,212,939	271,878,905	6,408,091,844
总股本	6,136,212,939	271,878,905	6,408,091,84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1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电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

●赎回价格:101.30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11月5日）起，“蒙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蒙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1.307元人民币/张，与“蒙电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蒙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2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328元/股），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蒙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蒙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蒙电转债”持有人公 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者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2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6元/股的130%，即3.328元/股，已触发“蒙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蒙电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票面利率i:1.5%;

计息天数t: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4日共318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18/365=1.30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发布3次“蒙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蒙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 相应的“蒙电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 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 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含当日)收市前，“蒙电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2.56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起，“蒙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蒙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 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 额为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6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 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 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 币101.307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与“蒙电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蒙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73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10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公司监事温庆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温庆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温庆琪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74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吴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吴有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有林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黄祖尧先生、黄华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祖尧先生、黄华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吴有林先生、艾春香先生、黄祖尧先生、丁能水先生，其中吴有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刘峰先生、郑鲁英女士、叶俊标先生，其中刘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郑鲁英女士、艾春香先生、黄华栋先生，其中郑鲁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艾春香先生、刘峰先生、黄祖尧先生，其中艾春香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聘任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聘任侯浩峰先生、洪远湘先生、赖军先生、黄泽森先生、李海峰先生、郭泗虎先生、罗作明先生、羊井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泽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聘任魏晓宇先生、蔡艺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加奖金构成，奖金视公司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确定。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7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侯浩峰先生、洪远湘先生、赖军先生、黄泽森先生、李海峰先生、郭泗虎先生、罗作明先生、羊井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侯浩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黄泽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侯浩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晓宇先生、蔡艺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饶晓勇先生、杨再龙先生、刘勇先生、徐翠珍女士、雷支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叶俊标先生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附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有林: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畜牧师;毕业于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55.64%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侯浩峰: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近五年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洪远湘: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202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食品产业总部总裁。

赖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近五年历任公司采购中心副总裁、饲料产业采购中心总裁、饲料产业总部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饲料产业总部副总裁，分管饲料产业采购工作。

黄泽森: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曾任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海峰: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近五年历任公司山西事业部总裁、饲料产业华北片区总裁、饲料产业总部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饲料产业总部副总裁，分管华北片区饲料业务。

郭泗虎: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获预防兽医学硕士学位;曾在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江西区、安徽区、江苏区、河南区任职;201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养猪产业福泰片区总裁、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养猪产业福泰片区总裁。

罗作明: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中医药大学（原福建中医学院）;近五年历任公司子公司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饲料产业东北片区总裁、饲料产业总部副总裁，现任公司饲料产业总部副总裁，分管东北片区饲料业务、福建预混料业务、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羊井铨: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动物医学专业;曾任职于正大集团浙江区;近五年历任公司子公司南平傲华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饲料产业京津冀片区总裁、养猪产业冀鲁片区总裁，现任公司养猪产业冀鲁片区总裁。

附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魏晓宇: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福建金帝集团有限公司、中化石油福建有限公司;近五年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蔡艺娟: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华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辅修法学;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7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316,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2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黄祖尧、周通、黄华栋、丁能水、吴俊、薛祖云、王楚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仲伟迎、匡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7,784	99.6424	29,920	0.357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87,069	99.9900	29,920	0.01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有林	300,287,069	99.9900	是
3.02	黄祖尧	300,287,069	99.9900	是
3.03	黄华栋	300,287,069	99.9900	是
3.04	叶俊标	300,287,069	99.9900	是
3.05	丁能水	300,287,069	99.9900	是
3.06	吴俊	300,287,069	99.9900	是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峰	300,287,069	99.9900	是
4.02	艾春香	300,287,069	99.9900	是
4.03	郑鲁英	300,287,069	99.9900	是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温庆琪	300,287,069	99.9900	是
5.02	张敬学	300,275,249	99.9861	是
5.03	闫卫飞	300,275,249	99.986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4,780,570	99.3780	29,920	0.6220	0	0.0000
2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4,780,570	99.3780	29,920	0.6220	0	0.0000
3.01	吴有林	4,780,570	99.3780				
3.02	黄祖尧	4,780,570	99.3780				
3.03	黄华栋	4,780,570	99.3780				
3.04	叶俊标	4,780,570	99.3780				
3.05	丁能水	4,780,570	99.3780				
3.06	吴俊	4,780,570	99.3780				
4.01	刘峰	4,780,570	99.3780				
4.02	艾春香	4,780,570	99.3780				
4.03	郑鲁英	4,780,570	99.3780				
5.01	温庆琪	4,780,570	99.3780				
5.02	张敬学	4,768,750	99.1323				
5.03	闫卫飞	4,768,750	99.132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对议案1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议案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信、丛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1-03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通知，获悉胜利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45	25.54	2.55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0月22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45	25.54	2.55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88.6314	9.99	2245	0	0	0	0	0	0	0
合计	8788.6314	9.99	2245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获准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2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5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	简称	21德邦股份SCP001（乡村振兴）
代码	012103870.IB	期限	179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起息日	2021年10月25日	兑付日	2022年04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3.1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3

中工国际工程股